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1月26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5-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41）。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